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录

一、本次重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8
三、结论意见.....	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8]第 2017097-07 号

致：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钢闽光”、“公司”或“上市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三钢闽光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三钢闽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7]第 097-01 号《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先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三钢闽光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

现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三钢闽光、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交易对方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3日变更名称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荣德矿业	指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信达安	指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三钢闽光和股份认购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
三安钢铁、标的公司	指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三钢闽光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100%股权的交易，其中包括：(1)向三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63.4003%的股权；(2)向三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25.0095%的股权；(3)向荣德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9.3615%的股权；(4)向信达安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2.2287%的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100%的股权，其中包括：(1)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63.4003%的股权；(2)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25.0095%的股权；(3)荣德矿业持有的三安钢铁9.3615%的股权；(4)信达安持有的三安钢铁2.2287%的股权。
交割	指	三钢闽光从交易对方取得三安钢铁10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三钢闽光从交易对方取得三安钢铁10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交易完成日	指	三钢闽光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三安钢铁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三安钢铁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三安钢铁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27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中国境内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 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 本次重组方案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三钢闽光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

根据三钢闽光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 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09 元/股, 三钢闽光拟向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发行股份合计 228,415,698 股 (发行数量取整数, 精确到个位数; 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 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其中,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三钢集团	144,816,239
2	三安集团	57,125,624

3	荣德矿业	21,383,135
4	信达安	5,090,700
合计		228,415,69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钢闽光如有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三钢闽光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之调整情况

三钢闽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利润分配预案，三钢闽光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73,614,9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三钢闽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三钢闽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钢闽光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根据三钢闽光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以及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中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钢闽光若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日期是在三钢闽光完成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需作除息处理，即调整为 10.59 元/股，且三钢闽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260,769,197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三钢闽光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三钢集团	165,328,454

2	三安集团	65,217,072
3	荣德矿业	24,411,908
4	信达安	5,811,763
合计		260,769,1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三钢闽光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鉴于：(1)三钢闽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利润分配预案，三钢闽光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73,614,9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三钢闽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钢闽光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2)根据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中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钢闽光若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因此，2018 年 5 月 22 日，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作了相应的调整，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同意根据三钢闽光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将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0.59 元/股，并将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260,769,197 股（其中：向三钢集团发行 165,328,454 股，向三安集团发行 65,217,072 股，向荣德矿业发行 24,411,908 股，向信达安发行 5,811,763 股）；鉴于在该补充协议签署日之前本次交易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

监会核准，因此，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三钢闽光、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该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根据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三钢闽光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钢闽光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 浩

经办律师：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2018年5月22日